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14 号）核准，公司 2011 年 3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50 万股，发行价为 2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0,75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2,476,25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1,408,273,750.00 元，另外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7,511,87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0,761,875.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982 号验资报告。

（二）2014 年上半年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2011 年 3 月 17 日募集资金净额	1,400,761,875.00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75,665,958.02
减：2011 年度使用	94,651,072.65
减：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减：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加：2011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2,484,719.61
减：2012 年使用	228,419,501.42
减：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减：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项目	金额
加：2012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30,637,453.76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5,147,516.28
减：2013 年使用	40,308,738.71
减：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减：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减：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加：2013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47,622,149.22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2,460,926.79
减：2014 年上半年使用	6,305,263.80
加：2014 年上半年存款利息收入	20,563,295.23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76,718,958.2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1 年 4 月，本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运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佳士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丽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广场支行四个专项账户，其中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为：443066089018010053066；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丽景支行账户为：4000031529200353008；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账户为：511607017018010060208；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广场支行账户为：440101040011284。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43066089018010053066	活期存款	6,820,865.98
		定期存款	80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
		小计	815,820,865.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丽景支行	4000031529200353008	活期存款	1,349,911.56
		3个月定期	25,000,000.00
小计			26,349,911.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1607017018010060208	活期存款	6,767,021.74
小计			6,767,021.7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广场支行	440101040011284	活期存款	4,781,158.94
		定期存款	23,000,000.00
小计			27,781,158.94
合计			876,718,958.22

三、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深圳焊接工程中心项目与营销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属于公司的成本中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无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佳士科技有限公司焊割成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营销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716万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成都佳士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焊割成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以4,200万元投资营销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2012年5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营销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追加投资超募资金1,200万元用于营销中心场地购置。

2013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4月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成都佳士焊割成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已投资合计50,915,736.55元；
 - 2、营销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已投资合计46,335,973.49元，其中：营销中心41,795,266.95元，品牌建设4,540,706.54元。
 - 3、使用超募资金18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使用超募资金277,251,710.04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和指定的定期存款账户，具体见附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14年上半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4年上半年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076.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0.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53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深圳坪山逆变焊机扩产项目	否	25,667.00	25,667.00	78.41	24,903.48	97.03%	2012 年 6 月 30 日	5,178.55	是	否
2、深圳焊接工程中心项目	否	4,863.00	4,863.00	509.50	4,517.63	92.90%	2013 年 6 月 30 日			否
3、重庆内燃发电焊机项目	否	7,943.70	7,943.70		5,388.77	67.8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40.7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473.70	38,473.70	587.91	34,809.88	--	--	4,637.79	--	--
超募资金投向										
1、成都佳士焊割成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否	5,716.00	5,716.00		5,091.57	89.08%	2012 年 8 月 31 日	-390.02	否	否
2、营销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42.61	4,633.60	85.81%	2013 年 6 月 30 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9,116.00	29,116.00	42.61	27,725.17	--	--	-390.02	--	--
合计	--	67,589.70	67,589.70	630.52	62,535.05	--	--	4,247.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重庆内燃发电焊机项目由于受到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影响，投资建设进度放缓；成都佳士焊割成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受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未见好转的影响，项目尚未实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佳士科技有限公司焊割成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16.00 万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成都佳士科技有限公司，以实施焊割成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2 年第三季度建成投产；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营销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2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营销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营销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追加投资超募资金 1,200.00 万元用于营销中心场地购置。追加投资完成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5,4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营销中心所购房产已交付，品牌建设项目亦完成了主体内容。 3、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当年补充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7,566.60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869 号《关于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共置换资金 7,566.6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和指定的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成都佳士焊割成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 12,816.00 万元，先期公司已投入 7,100.00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2011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5,716.00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及补充铺底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部分已完成投资进度 89.08%，工程总体进度已完成 95.13%。